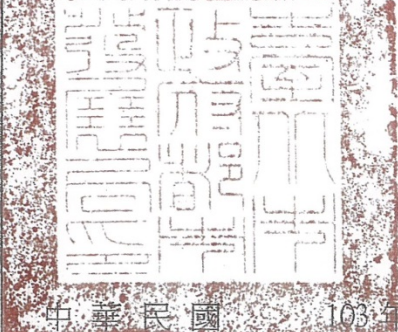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

103 使字第 0335 號

起造人姓名	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劉文治 等5名(詳見附表)		住址	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4樓		
設計人姓名	白省三		事務所名稱	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	
監造人姓名	白省三		事務所名稱	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	
承造人姓名	殷琪		營造商名稱	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	
建築類別	新建		構造種類	鋼骨造		
使用分區	娛樂		幢戶層數	1幢3棟地上42層地下4層,共236戶		
建築地點	中山區樂群二路199號等236戶(詳如附表)		地號	中山區金泰段29-0地號		
基地面積	騎樓地	0.000 m ²	建築面積	10914.760 m ²	法定空地面積	15115.540 m ²
	其他	25234.650 m ²				
建築物概要						
建築要項	面積m ²	各層用途	建築要項	面積m ²	各層用途	
****棟地下001層	15113.7	A、B棟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6697.79平方公尺，c棟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6863.25平方公尺，國際觀光旅館(B4)1552.62平方公尺等128筆(詳見附表)	總計：	203963.860 m ²		
防空避難設備	地上	0.000 m ²	簷高	0.000 M		
	地下	13561.040 m ²	建物高度	152.10 M		
建造執照字號	99建字第0317號			工程造價	\$3,614,239,599.00 元	
備註：停車空間、注意事項詳附表。						

上列工程准予給照



局長

局長 楊洲民

中華民國

103年

12月

29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永青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18

傳真電話：02-27118241

電子信箱：uc23@tbroc.gov.tw

10462

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99號

受文者：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30036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所屬籌設中國國際觀光旅館「台北萬豪酒店」
部分先行營業一案，經查驗結果，符合規定，准予發給
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國際觀光旅館專用標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8、9條規定，於104年7月24日會同臺北市政府建管、消防、衛生、警察等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竣工查驗，「建築管理」、「衛生」、「警察」、「經營管理及建築設備」等項符合規定，「消防」缺失經貴公司改善完竣，消防機關於104年7月29日複查結果符合規定。

二、貴公司所屬「台北萬豪酒店」部分先行營業之業務範圍經核定如下：

(一)客房數為244間(雙人房206間、套房38間)。

(二)地下第4層C棟部分、地上第1層門廳咖啡廳部分，以及地上第4、7至15層整層准予先行使用。

三、另未裝設完成之樓層於施工中應切實注意旅客之安全與安寧，以及應設置敬告旅客注意安全之明顯標識，並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：「前項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，應於1年內全部裝設完成，並依前條規定報請查驗合格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報請原受理機關予以展期，其期限不得超過1年。」之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未完工部分，俟本局會同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，始得全部營業使用。

四、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2條：「觀光旅館之門廳、客房、餐廳、會議場所、休閒場所、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前，報請原受理機關核准。非經原受理機關查驗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者，不得使用。」之規定，嗣後貴屬飯店核准之營業場所用途如有變更者，應請依上開規定報本局核准。

五、檢附104年7月31日交觀業字第壹肆壹零號觀光旅館營業執照1紙、交觀登字第A028號國際觀光旅館專用標識1面及規費收據(合計新臺幣2萬3000元)1紙。

六、本局已建置「臺灣旅宿網」(<http://taiwanstay.net.tw/>)，各觀光旅館業均應將其所營飯店之基本資料、軟硬體設施、兒童遊樂設施、保險資料管理、房價變更填報、月報表、年報表、經理人異動及任職等相關資料，依限於該網站填報。

七、本局刻辦理「星級旅館評鑑」，建請貴公司儘速申辦，

以利提升服務水準，並供消費者選擇旅館之參考。

正本：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萬豪酒店)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
保護局、警察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本局業務組、秘書室(以上均含執照影本)

局長 謝謂君 出國

主任秘書 蔡明玲 代行

裝

訂

線